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下述現時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另外兩位局長負責：

(a) 與食物安全、衛生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

(b) 與福利有關的事宜，將會撥歸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現時賦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該兩位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9)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

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分別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相關政策的局長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有關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B。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9)段。

政制事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9) 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憑藉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6(4A)(a)條；

(B) 第 6A 條；

(ii) 在第 6A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

(ii) 第 2A(5)條；

(iii) 第 2A(6)條；

(c)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4(d) 條；
- (B) 第 5(l) 條；
- (C) 第 5(n) 條；
- (D) 第 8(2) 條；
- (E) 第 8(3) 條；
- (F) 第 9(2) 條；
- (G) 第 10(4) 條；
- (H) 第 16 條；
- (I) 第 17 條；
- (J) 第 18(6) 條；
- (K) 附表 3 第 6(1) 段；
- (L) 附表 3 第 18(1) 段；
- (M) 附表 3 第 18(2)(b) 段；

(i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A) 第 16 條；
- (B) 第 17 條；

(d)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55(6)(b)(i)條；
  - (ii) 第 55(6)(b)(ii)條；
  - (iii) 第 55(6)(d)(i)條；
  - (iv) 第 55(6)(d)(ii)條；
  - (v) 第 125I(1)條；
  - (vi) 第 125I(1)(b)條；
  - (vii) 第 125I(2)條；
  - (viii) 第 128D(6)條；
  - (ix) 第 128D(20)條；
  - (x) 附表 3(關於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 (e)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4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f)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9(1B)條；
  - (ii) 第 19(1C)條；

(g)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 第 42B(6)(c)條；

(B) 第 59ZA 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

(C) 第 59ZC(1)條；

(D) 第 72(1)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44B(5)條；

(B) 第 59Z(1)條；

(C) 第 73 條；

(D) 附表第 3 條；

(iii) 廢除第 74(4)(b)條而代以 —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c)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

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 (h)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的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0(10)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j)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8(5)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k)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9(1A)條；
  - (ii) 第 29(1C)條；
- (l)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1B(2)(f)條；

- (ii) 第 33(3)條；
- (iii) 第 33(5)條；
- (m)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3(2)條；
  - (ii) 第 23(3)條；
- (n)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7(2)條；
  - (ii) 第 27(3)條；
- (o)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7(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p) 《貓狗條例》(第 16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q)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35(1)條；

(ii) 第 35(2)條；

(r)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39(1)條；

(ii) 第 39(1B)條；

(s)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的標題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10 條；

(B) 第 13 條；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10(1)條；

(B) 第 11 條；

(C) 第 13 條；

(D) 第 38 條；

- (t)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8(2A)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u)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v) 《領養條例》(第 2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第 20D(1)條；
  - (ii) 第 20J(1)條；
  - (iii) 第 32 條；
- (w)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x)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3(1)條；
  - (ii) 第 13(4)條；
- (y)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z)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29(1A)條；
  - (ii) 第 29(1B)條；
  - (iii) 第 29(3)條；
- (aa)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 (i) 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i) 在第 16A 條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ab)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

利局局長” —

(i) 第 13 條；

(ii) 第 14 條；

(ac)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d)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16 條；

(ii) 第 17(4)條；

(iii) 第 17(6)條；

(ae)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f)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的附表第 4(6)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g)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1)(e)條，廢除“衛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h)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 —

(i) 在第 10 條的標題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i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A) 第 10(1)條；

(B) 第 10(2)條；

(C) 第 10(3)條；

(iii) 在第 10(4)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i)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B)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16 條；

(ii) 附表的表格 1；

(aj)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

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k)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i) 第 65(3)條；

(ii) 第 86(1)條；

(iii) 第 87(1)條；

(al)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4(2)條；

(ii) 第 42(1)條；

(am)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2 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

(ii) 第 4(5)條；

(iii) 第 5(1)條；

(an)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

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5(1)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o)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ap)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3(2)條；

(ii) 第 3(2)(c)條；

(iii) 第 4(2)條；

(iv) 第 5(h)條；

(v) 第 7(1)條；

(vi) 第 28(1)條；

(vii) 第 29(2)條；

(viii) 附表 1 第 1(2)條；

(ix) 附表 1 第 2 條；

(x) 附表 1 第 3(6)條；

(aq)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 (ar)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s) 《中藥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F)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規例第 1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t)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第 1(2)條；
- (ii) 第 2(2)條；
- (iii) 第 2(10)條；
- (iv) 第 4(2)(j)條；
- (v) 第 4(4)條；
- (vi) 第 5(1)(a)條；
- (vii) 第 6(5)條；

- (viii) 第 45(1)條；
- (ix) 第 45(1)(b)條；
- (x) 第 46 條；
- (au)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7 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av)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8(2)(b)段；
  - (ii) 附表第 18(7)段；
  - (iii) 附表第 19(3)段；
- (aw)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i) 附表第 19(2)(aa)段；
  - (ii) 附表第 19(7)段；
  - (iii) 附表第 20(3)段；
- (ax)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4)條的但書，

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ay)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i) 第 3(1)條；

(ii) 第 3(2)條；

(iii) 第 3(3)條；

(iv) 第 7(1)條的但書；

(az)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a)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9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bb)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6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2)條，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I) 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段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和與此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酒牌局(為發出酒牌而設立)的職員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訂明酒牌費用的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6(4A)(a)條；</li> <li>■ 第6A條；及</li> <li>■ 第6A條的標題。</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b)段	109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p>這些規例就酒牌局的成立、組成及運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酒牌費用的權力；及</li> <li>■ 委任酒牌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1)條中“訂明費用”的定義；</li> <li>■ 第2A(5)條；及</li> <li>■ 第2A(6)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c)段	113 《醫院管理局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一個法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用以在公營醫院提供醫院服務，並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示醫管局釐訂醫院服務收費的權力；</li> <li>■ 批准醫管局撥款資助其他機構的權力；</li> <li>■ 批准醫管局成立法團的權力；</li> <li>■ 批准醫管局借款的權力；</li> <li>■ 批准醫管局把款項投資的權力；</li> <li>■ 收取醫管局的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li> <li>■ 獲取關於醫管局財產、法律責任及事務的資料的權力；及</li> <li>■ 釐訂支付予醫管局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d)條；</li> <li>■ 第5(l)條；</li> <li>■ 第5(n)條；</li> <li>■ 第8(2)條；</li> <li>■ 第8(3)條；</li> <li>■ 第9(2)條；</li> <li>■ 第10(4)條；</li> <li>■ 第16條；</li> <li>■ 第16條的標題；</li> <li>■ 第17條；</li> <li>■ 第17條的標題；</li> <li>■ 第18(6)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附表3第6(1)段；</li><li>■ 附表3第18(1)段；及</li><li>■ 附表3第18(2)(b)段。</li></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d)段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p>本條例就公眾生及市政事務作出規管。</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與藥物有關的規例的權力；</li> <li>■ 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的權力；及</li> <li>■ 作為附表3關於第 15, 26, 28, 29, 35, 42, 49, 77, 80, 83A, 92B, 94A, 104, 116, 123, 123C, 124E 及 124I條的指定當局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5(6)(b)(i)條；</li> <li>■ 第55(6)(b)(ii)條；</li> <li>■ 第55(6)(d)(i)條；</li> <li>■ 第55(6)(d)(ii)條；</li> <li>■ 第125I(1)條；</li> <li>■ 第125I(1)(b)條；</li> <li>■ 第125I(2)條；</li> <li>■ 第128D(6)條；</li> <li>■ 第128D(20)條；及</li> <li>■ 附表3(關於第15, 26, 28, 29, 35, 42, 49, 77, 80, 83A, 92B, 94A, 104, 116, 123, 123C, 124E 及 124I條的記項)。</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e)段	132AQ 《奶業規例》	<p>本規例確保與下列事項相關的衛生及清潔方面的條件及做法，以及合乎衛生的方法獲得遵行：</p> <p>(a) 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供人使用的藥物的出售；</p> <p>(b) 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任何擬出售或任何出售供人使用的藥物及任何冰塊的製造、配製、運輸、貯存、包裝、標記、送達或交付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或為將其出售而將其展出的事宜，以保障與該等事宜相關的公眾衛生。</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本規例附表1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4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f)段	133 《除害劑條例》	<p>本條例就除害劑的註冊與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9(1B)條；及</li> <li>■ 第19(1C)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9)(g)(i) 及 (iii)段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照顧和監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法例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公職醫生行使院長的職能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及</li> <li>■ 指明不可逆轉效果和具爭議性的治療，以及特別治療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2(B)(6)(c)條；</li> <li>■ 第59ZA條中“特別治療”的定義；</li> <li>■ 第59ZC(1)條；及</li> <li>■ 第72(1)條。</li> </ul> <p>修訂第74條，廢除第(b)款而代以：</p> <p>“(b) 在2002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p> <p>(c) 在2007年7月1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局長訂立一樣。”
第(9)(h)段	136A 《精神健康規例》	<p>本規例訂明院長的責任、以及與執行主體條例相關的表格、郵遞品及其他事宜的處理。</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召回有條件獲得釋放的病人相關的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在表格 12 中，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i)段	138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p>本條例就藥物的註冊，以及藥劑業和藥劑師的執業規管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與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相關的事宜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0(10)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j)段	141 《檢疫及防疫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例。</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改所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8(5)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k)段	156 《牙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牙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並規管牙科業務公司。</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9(1A)條；及</li> <li>■ 第29(1C)條。</li> </ul>
第(9)(l)段	161 《醫生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醫生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審裁顧問參與紀律研訊的權力；及</li>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1B(2)(f)條；</li> <li>■ 第33(3)條；及</li> <li>■ 第33(5)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m)	162 《助產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助產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3(2)條；及</li> <li>■ 第23(3)條。</li> </ul>
第(9)(n)條	164 《護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護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7(2)條；及</li> <li>■ 第27(3)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o)段	165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視察相信被用作為醫院或留產院的處所的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7(1)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p)段	167 《貓狗條例》	<p>本條例就狗隻和貓隻的畜養、規管和管制，以及就禁止屠宰狗隻和貓隻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規例的任何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u)段	277 《農產品(統營)條例》	<p>本條例就改進農業、銷售農產品和鼓勵合作市場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施行本條例而簽發證明書的權力；該證明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以往或現在何人是統營處處長的確證。</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6)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x)段	340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對活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實驗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3(1)條；及</li> <li>■ 第13(4)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y)條	343 《診療所條例》	<p>本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診療所負責人的職責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5(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z)段	359 《輔助醫療業條例》	<p>本條例就輔助醫療業從業員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9(1A)條；</li> <li>■ 第29(1B)條；及</li> <li>■ 第29(3)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a)段	371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p>本條例旨在禁止在某些區域吸煙，並就煙草包上及煙草廣告內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公職人員把煙草廣告移走的權力；</li> <li>■ 修訂關於指定禁止吸煙區和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等附表的權力；</li> <li>■ 訂明不准吸煙公告、健康忠告所用格式的權力；及</li> <li>■ 委任條例附表6第2部下組成的上訴委員團的成員。</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p>修訂第16A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d)段	38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訂明設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事宜，以及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提交每年度預算待行政長官批准的限期的權力；</li> <li>■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及</li> <li>■ 查收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6條；</li> <li>■ 第17(4)條；及</li> <li>■ 第17(6)條。</li> </ul>
第(9)(ae)段	421 《狂犬病條例》	<p>本條例對狂犬病的預防及控制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上訴委員團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li> <li>■ 有關處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2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f)段	428 《脊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脊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收脊醫管理局會議議事規則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附表第 4(6)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j)	46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p>本條例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並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l)段	490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p>本條例就植物品種的保護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本條例適用的植物)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2)條；及</li> <li>■ 第42(1)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m)段	496 《捕鯨業(規管)條例》	<p>本條例使在1946年12月2日於華盛頓簽署的《國際捕鯨公約》得以實施；禁止在香港水域內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禁止任何香港船舶或香港飛機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而在香港水域以外捕獲、拖曳或加工處理鯨；及就其他地方的鯨類的保育和利用提供措施。</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附表(鯨的名稱)的權力；</li> <li>■ 指明本條例第6至8條所適用的鯨種類的權力；</li> <li>■ 批出牌照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訂明繳付予供視察的船舶的船長的費用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條中“發牌當局”的定義；</li> <li>■ 第4(5)條；及</li> <li>■ 第5(1)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n)段	504 《死因裁判官條例》	<p>本條例就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若干類死亡個案的報告事宜，註冊醫生在處理屍體方面的責任，研訊的預備事宜，以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撥出某些地方進行屍體剖驗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5(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p)段	529 《獸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以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任獸醫管理局成員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關於上述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的權力；</li> <li>■ 收取上述管理局所定下的註冊資格標準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的權力；</li> <li>■ 委任管理局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權力；</li> <li>■ 與管理局成員辭職有關的職能；</li> <li>■ 宣佈管理局成員席位空缺的權力；及</li> <li>■ 收取管理局制定的規則副本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2)條；</li> <li>■ 第3(2)(c)條；</li> <li>■ 第4(2)條；</li> <li>■ 第5(h)條；</li> <li>■ 第7(1)條；</li> <li>■ 第28(1)條；</li> <li>■ 第29(2)條；</li> <li>■ 附表1第1(2)條；</li> <li>■ 附表1第2條；及</li> <li>■ 附表1第3(6)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q)段	549 《中醫藥條例》	<p>本條例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中成藥的註冊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li> <li>■ 有關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和中藥組成員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1和2(關於中藥材)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3和4(關於中醫組、中藥組和轄下各小組的職能)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5(關於把職能授予其他組或小組)的權力；</li> <li>■ 有關中成藥過渡性註冊、中藥材業者過渡性領牌、中成藥業者過渡性領牌及中醫的過渡性安排條文的權力；及</li> <li>■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及</li> <li>■ 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r)段	549E 《中醫藥(費用)規例》	<p>本規例旨在訂明有關中藥零售商、批發商及製造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的費用。</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s)段	549F 《中藥規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申請有關中藥零售商牌照、批發商牌照及製造商牌照的領牌規定、持牌人的一般職責、就中成藥而須註冊的詳情、中藥材須加上標籤、牌照的有效期、對零售商牌照申請及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人士或機構的豁免。</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t)段	56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p>本條例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作研究及其他目的；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規管代母安排；以及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li> <li>■ 指明某項程序是否受本條例規管的權力；</li> <li>■ 指派公職人員協助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工作的權力；</li> <li>■ 提名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以及委任管理局秘書和法律顧問的權力；</li> <li>■ 要求管理局提供某些資料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li>■ 修訂關於管理局、委員會及其成員條文等附表的權力；及</li> <li>■ 修訂有關伴性遺傳疾病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2)條；</li> <li>■ 第2(2)條；</li> <li>■ 第2(10)條；</li> <li>■ 第4(2)(j)條；</li> <li>■ 第4(4)條；</li> <li>■ 第5(1)(a)條；</li> <li>■ 第6(5)條；</li> <li>■ 第45(1)條；</li> <li>■ 第45(1)(b)條；及</li> <li>■ 第46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u)段	57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p>本條例訂定須就與公眾地方潔淨有關的若干罪行繳付的定額罰款。</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7 條，廢除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w)段	1051 《東華三院條例》	<p>本條例就東華三院成立為法團和該醫院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局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而代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第19(2)(aa)段；</li> <li>■ 附表第19(7)段；及</li> <li>■ 附表第20(3)段。</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x)段	1068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	<p>本條例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4)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ay)段	1106 《仁濟醫院條例》	<p>本條例就仁濟醫院的營運以及為該醫院的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董事局成員和把董事局成員免任的權力；及</li> <li>■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1)條；</li> <li>■ 第3(2)條；</li> <li>■ 第3(3)條；及</li> <li>■ 第7(1)條的但書。</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z)段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第(9)(ba)段	2004年第29號 《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bb)段	2005年第16號 《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p>

(II) 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g)(ii)段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照顧和監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法例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將監護令續期的限期的權力；</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li>■ 為監護申請訂定規則的權力；及</li> <li>■ 釐定支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的津貼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4(B)(5)條；</li> <li>■ 第59Z(1)條；</li> <li>■ 第73條；及</li> <li>■ 附表第3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q)段	202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就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支付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關於傷殘程度的評定原則、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和指明傷病的付款率等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5(1)條；及</li> <li>■ 第35(2)條。</li> </ul>
第(9)(r)段	21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例。</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9(1)條；及</li> <li>■ 第39(1B)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s)段	225 《感化院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感化院的條文，並對感化院作出規管。</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感化院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聲明任何現有或將來的監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為感化院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和規則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0條的標題；</li> <li>■ 第10(1)條；</li> <li>■ 第11條；</li> <li>■ 第13條；</li> <li>■ 第13條的標題；及</li> <li>■ 第38條。</li> </ul>
第(9)(t)段	243 《幼兒服務條例》	<p>本條例就幼兒中心的註冊、管制與視察，以及幼兒托管人的管制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8(2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v)段	290 《領養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布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是締約國；或</li> <li>(b) (如該國家已根據《公約》第45條作出聲明，使《公約》只適用於該聲明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的權力；</li> </ul> </li> <li>■ 宣布就本條例而言，該命令中指明的領養須不在“公約領養”的涵義之內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0D(1)條；</li> <li>■ 第20J(1)條；及</li> <li>■ 第32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w)段	298 《罪犯感化條例》	<p>本條例就罪犯感化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感化主任的職責和核准院舍的管理等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2(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第(9)(ab)段	378 《社會服務令條例》	<p>本條例就規定刑事罪犯進行對社會有益的無薪工作，以代替或附加於其他刑罰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關於無薪工作類別附表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3條；及</li> <li>■ 第14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c)段	386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向在太平洋戰爭中對香港防有貢獻或在該戰爭中受苦的人及這些人的配偶，支付撫恤金及其他利益。</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撫恤金數額的權力；</li> <li>■ 接收和處理為本例的目的而尋求合資格受益人身分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的職能；</li> <li>■ 指明以何種方式和格式遞交上訴通知的權力；及</li>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第(9)(ag)段	447 《床位寓所條例》	<p>本條例就床位寓所的規管、監管及安全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某些處所不受本條例規限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1)(e)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h)段	459A 《安老院規例》	<p>本規例就保健員的註冊、安老院主管和經營者的職責，以及與這些院舍環境有關的規定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保健員註冊所作決定的上訴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0條的標題；</li> <li>■ 第10(1)條；</li> <li>■ 第10(2)條；及</li> <li>■ 第10(3)條。</li> </ul>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10(4)條的，廢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i)段	459B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	<p>本規例就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關於申請安老院豁免證明書，以及這些院舍牌照的申請、續期、撤銷及暫時吊銷等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上訴委員會主席接收上訴通知的職能。</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6條；及</li> <li>■ 附表的表格1。</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k)段	487 《殘疾歧視條例》	<p>本條例將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以及就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明就擬備實務守則諮詢哪個組織的權力；</li> <li>■ 訂立規例以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及</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65(3)條；</li> <li>■ 第86(1)條；及</li> <li>■ 第87(1)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o)條	505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憲報刊登由社會工作者推選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名單的職能；</li> <li>■ 公布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的職能；</li> <li>■ 指示註冊局為有關事宜釐定須繳付的費用的權力；</li> <li>■ 修訂關於令某人不能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等附表的權力；及</li> <li>■ 接收註冊局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9)(av)段	1040 《保良局條例》	<p>本條例就保良局成立為法團和該局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移轉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會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第18(2)(b)段；</li> <li>■ 附表第18(7)段；及</li> <li>■ 附表第19(3)段。</li> </ul>